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文〔2025〕42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成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价格管理，完善政府公示地价体系，规范和引导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文件要求，济源市开展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通过了省级验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济源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2. 济源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权利类型修正系数表



附件 1

济源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类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地价				
茶园		45	—	—	—
其他园地		50	40	33	27
果园		47	38	31	26
林地		28	23	20	18
草地		11	8	6	—
基准地价内涵：①土地权利：集体承包经营权；②土地权利年期：30 年；③基础设施条件：果园、茶园、其他园地、林地为“三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有灌溉设施、有排水设施及宗地内平整；草地为“一通”，即宗地外通路；④估价期日为：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济源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权利类型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集体承包经营权 修正系数	集体经营权 修正系数	国有使用权 30 年期修正系数
园地 (果园、茶园、其 他园地)	1.0	0.75	1.08
林地	1.0	0.73	1.05
草地	1.0	0.7	1.04